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华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
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之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华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〈关于请做好华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之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